**1、**门头沟区交通局关于刘\*的京AHD896号大型普通客车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案。 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2、决定书文号：**京门交个罚[2023] FSJ00002号

**3、处罚类别：**罚款

**4、案件名称：** 刘\*的京AHD896号大型普通客车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案。

**5、行政相对人：**刘\*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5129271972\*\*\*\*661X**

**7、工商登记码：**

**8、法定代表人姓名：**

**9、违法事实：** 2023年4月18日15时10分，在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峪二小门口东侧50米处，执法人员张磊（01000717065）、白建国（01000717066）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后进行检查。经查，该车使用性质为营转非，刘\*是车主本人，刘\*通过朋友郑超介绍驾驶京AHD896号大型普通客车，从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峪二小向北京市海淀区西百旺百旺种植园运送门头沟大峪二小的学生春游。该车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10、违法行为类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

**11、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1. **处罚内容：** 2023年4月18日15时10分，在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峪二小门口东侧50米处，执法人员张磊（01000717065）、白建国（01000717066）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后进行检查。经查，该车使用性质为营转非，刘\*是车主本人，刘\*通过朋友郑超介绍驾驶京AHD896号大型普通客车，从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峪二小向北京市海淀区西百旺百旺种植园运送门头沟大峪二小的学生春游。该车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应对当事人给予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C19214A010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分类：一般，公示期限：12个月）

**13、救济渠道：**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本《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接到本《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由本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处罚日期：** 2023.5.8

**15、处罚结果：**罚款30000元

**16、当前状态：**0

**17、地区编码：**110109

**18、数据更新时间：**2023.5.8

**19、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北京市门头沟区交通局